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

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增 编

* A/HRC/7/L.10 号文件载有报告中有关会议安排和议程项目的各章。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 A/HRC/7/L.11 号文件及增编。

目 录

| <u>章 次</u> | <u>页 次</u> |
|---|------------|
| 一、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3 |
| A. 决 议 | 3 |
| 7/2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 题工作组的任务 | 3 |
| 7/22.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 5 |
| 7/23. 人权与气候变化 | 7 |
| 7/2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9 |
| 7/25. 防止灭绝种族 | 12 |
| 7/2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15 |
| 7/27. 人权与赤贫 | 16 |
| 7/28. 失踪的人 | 18 |
| 7/29. 儿童权利 | 20 |
| 7/30.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 34 |
| 7/31. 缅甸的人权状况 | 37 |
| 7/32.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38 |
| 7/33.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 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 球呼吁 | 39 |
| 7/3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 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 41 |
| 7/3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44 |
| 7/36.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 务 | 47 |

一、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7/2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2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 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赞赏地确认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最近一份报告；¹

2. 决定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

- (a) 在遇有雇佣军或雇佣军相关活动造成现实或紧迫威胁时，为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人民的自决权，就可能采用的旨在弥补现有缺陷的补充标准和新标准以及一般准则或基本原则，拟订和提出具体建议；
- (b) 在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c) 监测世界不同地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
- (d) 研究和查明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e) 监测和研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开展的活动对享有人权尤其是人民自决权的影响，拟订鼓励这些公司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国际基本原则草案；

¹ A/HRC/7/7。

3. 又决定授权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五个工作日，其中两届在日内瓦举行，一届在纽约举行，以完成本决议所述的任务；

4. 请工作组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起草的关于雇佣军的新的法律定义的提案，继续以往各位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²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6. 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在巴拿马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政府间协商会议，讨论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时向理事会通报按照大会第 62/145 号决议第 15 段就此问题召开其他区域政府协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同时考虑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圆桌会议，讨论作为垄断使用武力权的国家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不同行为者，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目前的情况下应负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增加何种管制和控制达成一致谅解；

8.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同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1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公民社会行动者协商，并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就其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理事会 2009 年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² E/CN.4/2004/15, 第 47 段。

7/22.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回顾其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第 2/104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在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上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通过的各项宣言和方案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关于水资源开发和管理问题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和生境二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

回顾国际社会对充分贯彻“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在此背景下，强调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表明的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决心，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

深感关切有超过 10 亿人缺乏安全饮用水，26 亿人缺乏基本的卫生设施，

强调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义务，

注意到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¹所指出的，仍需进一步研究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某些方面，

申明需要着重于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避开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

1.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4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

2. 决定任命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其任务为：

- (a)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公民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以确认、促进和交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最佳做法，并在这一方面，编写最佳做法概要；
- (b) 推进有关工作，为此开展一项研究，进一步澄清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人权义务、包括不歧视义务的内容，在此过程中，应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并反映其看法，同时与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公民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进一步合作；
- (c) 提出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7 的建议；
- (d) 适用性别观点，特别是要查明针对具体性别的脆弱因素；
- (e) 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的情况下，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条约机构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公民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意见；
- (f) 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¹ A/HRC/6/3。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请它们向独立专家通报最佳做法，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帮助他/她完成任务；

5. 决定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23.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关切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地民众和社区造成直接和深远的威胁，并影响到充分享有人权，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要求全球性解决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结论，包括大气系统变暖无可争议，自二十世纪中期以来全球平均气温的明显上升很可能主要是由人类引起的，

认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仍然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性综合框架，重申其中第3条所载《框架公约》各项原则，欢迎2007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各项决定，尤其是通过了《巴厘行动计划》，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中确认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认识到人类是可持续发展关注的中心，必须落实发展权，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又认识到世界上的穷人、特别是聚居在高危地区的穷人，面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尤其脆弱，且适应能力也更加有限，

¹ A/62/276, 附件一。

还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决议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特别是《21 世纪议程》、《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以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第 2005/60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第 6/2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3 段，以及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人权和用水权问题的第 2/104 号决定，

注意到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审查和推进对享有人权和保护环境之间联系的理解方面作出的贡献，

又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²中的结论和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理事会研究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

1.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各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听取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作深入的分析性研究，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 鼓励各国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研究工作作出贡献；

3. 决定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这一问题，随后将有关研究报告，连同第十届会议辩论情况摘要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审议。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² A/62/214。

7/2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重申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又重申理事会2007年12月14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第6/3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决议、大会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所有决议，尤其是2006年12月19日第61/14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¹ 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暴力罪行，

深感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处境，都有可能导致女孩以及某些妇女群体，诸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带

¹ A/CONF.183/9.

有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的妇女和商业性剥削的受害者等，特别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侵害，

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2 月发起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运动，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处理，而且有责任使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2.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其中包括为拟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作出的努力，² 以及其先前有关文化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报告³ 和有关作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手段的尽责标准的报告；⁴

4. 欢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而采取各项行动及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和重要贡献，并鼓励各国、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作为对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效开展工作的一种贡献，继续努力推广和支持这类成功的行动，包括为其划拨适当资源，并支持和参加这方面的区域协商会议；

5. 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² A/HRC/7/6。

³ A/HRC/4/34。

⁴ E/CN.4/2006/61。

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

- (a) 就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索取和接受资料，并对这类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 (b) 建议当地、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措施、方式和办法，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及其根源，纠正其后果；
- (c) 与理事会所有特别机制和其他人权机制，并与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理事会要求它们经常性地和系统地将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中，并在履行其职责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合作；
- (d) 继续对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所涉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问题采取综合的全面办法；

7.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

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效力以及为更好地接触到其在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资料，继续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从事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任何机制合作；

9.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所负责任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落实其建议的情况，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和信函作出积极回应；

10. 请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所负责任和职责时对其给予合作与协助，特别是答应其请求，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切实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尤其是工作人员和资源，包括协助开展调查及访问后续行动；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该委员会和大会作口头报告；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25.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认为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第二天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提请各国重视《公约》的重大意义，并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

强调灭绝种族罪被《公约》承认为一种令人憎恶的灾祸，给人类造成了重大损失，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及时发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作用，

深感关切近年来发生了已被国际社会根据1948年《公约》中的定义确认为灭绝种族的罪行，同时铭记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会造成灭绝种族，

考虑到1968年11月26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缔约国都同意，无论何时犯下这种罪行，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种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

申明对于这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鼓励罪行的发生，是推动人民之间合作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的一个重要因素，

确认在过去60年中，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对有效执行《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I)号决议，其中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种罪行，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随后所有各项帮助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将灭绝种族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预计许多国家批准《规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刑事法庭的运行应会帮助加强对于灭绝种族罪的问责制，

回顾大会授权理事会处理有关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公然和系统的侵犯人权情况，并就其作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当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有效协调人权问题并使其主流化，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努力防止发生灭绝种族罪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一个防止可能导致灭绝种族情况的预警机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²及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²以及在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和本届会议上继续与特别顾问开展互动式对话，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2. 表示赞赏所有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在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2 号决议通过以后一些年中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

3. 吁请尚未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内法；

4. 重申每个国家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就意味着防止此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5.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目的在于发扬《公约》所载的原则；

¹ A/CONF.183/9。

² A/CN.4/2006/84 和 A/HRC/7/37。

6. 吁请所有国家为阻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项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加强现有机制间的协作，帮助预警和防止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事项，此种事项如不加制止，便有可能导致种族灭绝；

7.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在确保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特别顾问的职能，按照任务规定，特别顾问负责：收集现有情报，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对灭绝种族罪和有关罪行情报的分析和管理能力。

8. 欢迎秘书长和大会第 62/238 号决议决定保留特别顾问的任务，将其职位提到副秘书长级别，并加强其办事处；

9. 请各国政府同特别顾问进行充分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信息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

10. 强调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应对有关比较有关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信息、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复杂局势并提供预警这一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各办事处之间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包括涉及增进和保护那些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述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人权的信息；

12. 强调在处理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有计划严重侵犯人权的事项、以及重新出现系统的歧视、针对属于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仇恨言论的普遍表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些言论；

13.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处理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及其有关人权机制的年度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任何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会议；

14.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公民社会合作，促进人权教育活动并普及《公约》原则的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15. 请高级专员分发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以征求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条约机制和特别程序对这些报告的意见，包括对也许会导致种族灭绝的可能预警迹象的意见，³ 并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请高级专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同各国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详细规划并开展适当的纪念活动，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周年，同时还牢记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

17. 又请高级专员作为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并作为对发展预防战略的一个重要贡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一次由各国、联合国相关实体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公民社会、学术和研究机构参加的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研讨会，并就研讨会的成果发表一份文件；

1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防止灭绝种族努力的情况和特别顾问的活动，并请特别顾问在同届会议上就其履行职责方面取得的进展与理事会开展交互式对话；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2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³ E/CN.4/2006/84。

又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1 号决议，

确认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及加入，

欢迎 2007 年 2 月 6 日在巴黎签字仪式上五十七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以及在此之后签署《公约》的行动，

又欢迎一些国家批准了《公约》。

认识到《公约》经二十个国家批准尽快生效将成为一个重大事件，

又认识到《公约》“之友小组”开展的广泛运动，

1. 鼓励正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过程中的国家根据国内立法尽快为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而完成其国内程序；

2. 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3. 请各国参加上述运动，以便交流最佳做法的信息，并争取《公约》尽早生效，实现《公约》普遍性的目标。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27. 人权与赤贫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重申在这方面由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

国千年宣言》¹ 中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成果文件² 中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4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

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决议，

1. 申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³；

3. 欢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条约机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处于赤贫状况者能表达自己意见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作出的实质性贡献；

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a) 进一步同上述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让它们也对高级专员的报告发表评论，包括在 2009 年 3 月以前就指导原则草案举行一次为期 3 天的研讨会；

(b) 不迟于 2009 年最后一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让它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通过关于处于赤贫状况者权利的指导原则。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³ A/HRC/7/32。

7/28. 失踪人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回顾大会以往就失踪人员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既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在适当情况下也涉及国际人权法问题，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仍存在武装冲突，往往导致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严重违反，

深信各国负有首要的责任，应力图制止人员失踪现象，并确定失踪者的下落，各国并必须认识到其对执行相关的机制、政策与法律负有责任，

铭记以传统的法医方法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有效，认识到 DNA 法医学技术取得重大进展，这种技术大有助于改进识别失踪人员的工作，

注意到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尤其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问题，继续对中止有关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痛苦，强调在这方面应从人道主义等其他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一一二五卷，第 17512 号和 17513 号。

³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二四九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一五七七卷，第 27531 号。

⁷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欢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国际会议的结论，所涉议题是“失踪：解决由于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而下落不明的人的问题，并援助其家属的行动”，及其解决失踪人员及其家属问题的建议，

回顾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尤其是总目标 1——“尊重和恢复因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事件而失踪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尊严”，并回顾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通过关于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 3，题目是“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生命和尊严”，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 2006 年 10 月 18 日第 115 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决议，

欢迎各地区目前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所作的努力，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并酌情遵守和尊重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2.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并说明由于这种情况而据报告失踪的人的下落；

3. 重申家人有权了解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亲人的下落；

4.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方都应视情况的允许，搜寻敌对一方声称失踪的人，并迟于敌对行为结束后立即这样做；

5. 吁请武装冲突的当事国及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查明因武装冲突而据报告失踪的人的身份和下落，并且应尽最大可能通过适当的渠道向其家属通报有关失踪人员下落的所有相关信息；

6. 认识到，在这方面应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的可信和可靠数据，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动者合作，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适当相关信息；

7. 请各国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和妇女案例，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和妇女；

8.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作出可能必要的一切实际安排和协调机制；

9.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各种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种委员会和工作组所作出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的努力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法律处境采取适当步骤；

11. 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并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各国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组织参加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的纪要，以便随后在同届会议上委托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这一方面的最佳做法研究报告；

12. 请相关的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今后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阐述据报因武装冲突而失踪的人的问题；

1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4. 又请秘书长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5.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29. 儿 童 权 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必须作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有关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2005/44 号决议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2/14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状的报告、¹ 2007 年 8 月 15 日关于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活动的报告² 和 2007 年 8 月 24 日关于女童的报告、³ 以及 20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⁴

又欢迎负责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提交大会的报告、⁵ 独立专家关于研究工作第一年后续行动的报告、⁶ 并欢迎大会根据其第 62/141 号决议，确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作为独立倡导人，在全球所有区域大张旗鼓地宣传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制止对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的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作出的贡献，有助于防止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特别是防止儿童成为严重罪行的受害人，将此种罪行的犯罪人绳之以法，吁请各国不对此种罪行实行赦免，并确认国际刑事法庭和特别法院在制止对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的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作出的贡献，

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⁷ 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⁸

又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注意到委员会发表的第 6 和第 7(2005)号、第 8 和第 9(2006)号及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

¹ A/62/182。
² A/62/259。
³ A/62/297。
⁴ 大会第 62/88 号决议。
⁵ A/61/299。
⁶ A/62/209。
⁷ A/62/228。
⁸ A/HRC/7/8。

深感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深信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区域文书应有助于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规范，

重申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团体和全体家庭成员、尤其是儿童成长和享受安康的自然环境的重要性，因此应予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持；保护、抚养和培养儿童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所有社会机构均应尊重儿童的权利，确保他们的福祉，并向父母、家庭、法律监护人和其他照看人给予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发育成长，同时也应注意到，在不同的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有不同形式的家庭存在，

强调必须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承认儿童是权利的持有人，

感到关切的是，在冲突中，儿童继续成为蓄意攻击或使用武力、包括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的受害者和目标，儿童的身心健全所承受的后果往往是不可逆转的，

认识到对环境的破坏有可能对儿童和他们享受生活、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⁹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⁰对儿童的关注，

一、《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¹¹是得到批准最为普遍的人权条约，敦促尚未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²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关切对《公约》所作的大量保留，敦促缔约国收回与《公约》及其《任

⁹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 61/177 号决议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² 同上，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以及同上，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作出的其他保留，以期收回这些保留；

3. 吁请各缔约国根据儿童的最佳利益，全面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并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制定的指南，考虑到委员会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提出的建议，按时履行缔约国根据《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4. 又吁请各缔约国指定、建立或加强负责儿童问题的政府相关机构，包括酌情任命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儿童问题的独立专员，确保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得到儿童权利方面的适当和系统培训；

5.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特别是在少年司法领域和对被监禁儿童的统计，尽可能使用分类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可能造成差异的其他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其他统计指标，用于制定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以便高效、有效地使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落实儿童的各项权利；

二、将儿童权利纳入主流

6. 申明理事会致力于切实把儿童权利纳入理事会的工作和各项机制，做到定期、系统和透明，并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要；

7. 决定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拿出足够的时间，至少每年一整天的会议，讨论有关儿童权利的不同专题，包括找出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挑战，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最佳做法，从 2009 年开始评估将儿童权利纳入理事会工作的实际效果；

8.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包括在编写提交审议的资料时和在对话、成果及后续行动中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问题；

9. 鼓励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积极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协商，编写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5(a)段内所述的资料；

10. 请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将儿童权利纳入它们执行任务的工作范围，并在它们的报告中收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11.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将儿童权利纳入它们的工作，特别是它们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三、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和不歧视儿童， 包括处境困难的儿童

不歧视

12. 吁请各国确保儿童有权享有他们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13. 关切地注意到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大批儿童、特别是女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根据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并根据儿童性别的具体需要，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行为的方案中采取具体措施，并呼吁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殊支持，保证他们平等地获得各项服务；

不受暴力侵害

14. 深感关切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其范围和影响令人震惊，且发生在所有地区、发生在他们的家庭、学校、照看机构和司法系统、工作场所和社区，敦促各国：

-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如已制定相关法律，则应加强立法，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在任何场合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防止和保护儿童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体、精神和性暴力，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剥削，家庭暴力和遗弃，免于警察、其他执法机关、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包括孤儿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的虐待，优先考虑性别层面，采取系统和综合方针，解决暴力的根源；
- (c) 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儿童权利，尊重他们作为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

禁止并消除一切身心暴力行为，以及任何其他侮辱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d) 采取措施，在学校取消体罚，并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学生在学校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伤害或侵犯，包括性侵犯、恐吓或虐待，建立适合儿童年龄、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及时展开全面调查；
- (e) 采取措施，改变态度，不纵容或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纪律规定，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 (f) 制止对儿童犯罪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调查并起诉这种暴力行为，并处以适当刑法，确定因暴力侵害儿童、包括因对儿童性侵犯而定罪的犯人，只有在采取了充分的国家保护措施、确定不再对儿童构成伤害危险后，才能从事儿童工作；

15. 请秘书长就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采取紧急行动，并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上立即任命一位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并就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6. 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遵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不论他/她的地位如何，确保登记手续简便、迅速、有效和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17.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为保护本国和跨国收养的儿童制定政策、立法和有效的监督办法，为此要铭记儿童的最佳利益；

18. 又吁请各国处理国际儿童绑架案，牢记儿童的最佳利益应为首要考虑，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儿童返回其被劫走或扣留前的最后居住国，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由父母中一方或其他亲属所为的国际绑架儿童案件；

19. 还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义务，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非情况特殊，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提供可执行的方法，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对方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20. 重申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16 段中的结论，以及必须在可能情况下促进适当的父母看护和家庭维系，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工作，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作出决定时必须符合与儿童及其合法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其安排应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在这方面鼓励拟订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草案；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应对该导则给予进一步关注；

消除贫穷

21.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加强努力争取按时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规定的所有发展目标和减贫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落实儿童权利有助于其社会和经济发展，而且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享有最佳健康权

22.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提供适足的食物和营养，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注意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注意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注意青少年的特殊需要、生育卫生和性健康，以及吸毒和暴力的威胁；
- (b) 优先处理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儿童面临的各种困难，为此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和照顾者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针对儿童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加强保护因艾滋病毒而

¹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沦为孤儿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并让儿童、其照顾者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到这一过程中，确保可获得负担得起的、有效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正确的信息，获得自愿和保密的检测、生育卫生保健和教育机会，获得药品和医疗技术的机会，为此加强努力发展适合儿童的新疗法，优先考虑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并在需要时建立和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系统；

受教育权

23. 吁请所有国家：

- (a) 承认机会平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可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和不同种族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居住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儿童均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机会平等的特别措施，包括扶持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现象；
- (b) 制订和执行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帮助她们继续并完成教育；
- (c) 确保儿童自幼接受的教育方案、材料和活动有助于培养对人权的尊重，充分反映和平、非暴力待人待己、容忍和男女平等的价值观；
- (d) 使儿童，包括青少年，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应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重视他们的意见；

女童

2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法律改革，以便：

-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 and 政策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情况；

-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溺杀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有害的传统或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重男轻女、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婚姻和强迫绝育等，包括解决这些现象的根源，为此应颁布和执行有关立法，并酌情制订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 (c) 让女童，包括有特别需要的女童，及其代表组织酌情参与决策进程，并将她们作为完全和积极的伙伴确定她们自己的需要，拟订规划、执行和评估为满足这些需要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

残疾儿童

25. 认识到残疾儿童应与其他儿童平等地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26.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制定儿童政策和方案时注意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同时考虑到残疾儿童的具体情况，包括残疾女童和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他们可能受到多重或更严重的歧视；
- (b) 确保残疾儿童享有尊严，帮助他们自食其力，为其充分和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提供便利，包括确保他们可获得优质的、具有包容性的教育和医疗，同时颁布和执行保护残疾儿童的立法，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剥削、暴力和虐待；
- (c)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移徙儿童

27.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高质量的医疗、社会服务和教育，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义务，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受暴力和剥削伤害的儿童，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28.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任意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实施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的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9. 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及剥削等；并特别重视自愿遣返和可能实施的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据称或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

30.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 (a) 尽快立法，废除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
- (b) 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 承担的义务；
- (c) 铭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列的保障措施；

31. 又吁请所有国家更多地考虑对不满 18 岁的罪犯采取康复性司法措施，包括调解，以取代判刑，或作为判刑过程的一部分；

32. 还吁请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

¹⁴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助，除特殊情况外，他们有权通过通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对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得判处强迫劳动、体罚，或剥夺他们享有医疗服务、个人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据称或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33. 吁请所有国家关注父母遭到拘留和监禁对其子女的影响，尤其是：
- (a) 在对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判刑或决定预审措施时，根据保护公众和儿童的需要，并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优先考虑非监禁措施；
 - (b) 针对因父母遭拘留或监禁而受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需要，以及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育的情况，确认和促进良好做法；

童 工

34. 吁请所有国家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35.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四、防止和杜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6.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并按刑事罪论处和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贩卖儿童、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 (b)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起诉罪犯，包括通过国际协助展开调查、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
- (c)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取缔贩运儿童网络；
- (d)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⁵
- (e) 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重，在处理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案件时，有效解决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他们的家庭和社会；
-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消除造成这些行为的各种诱因，包括对性剥削或性虐待儿童的嫖客和个人采取并有效执行预防和惩罚措施，同时确保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 (g) 采取必要措施，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以整体方针消除各种诱因；

37. 欢迎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报告员 2008 年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¹⁶中所载的全面准则和建议，为商业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建立和管理康复和帮助计划，强烈鼓励各国予以考虑，向受害儿童提供帮助和保护，使其顺利恢复家庭和社会生活，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制定单独的方案，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五、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8.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利用儿童的行为，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停止这种做法和其他所有暴力侵害和凌辱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或致残、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阻挠得到人道主义救助、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强迫儿童及其家人流离失所；

39.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增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⁶ A/HRC/7/8。

注意到理事会作出的承诺，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行动时，将特别重视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中作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和在这类行动中设置保护儿童问题的顾问。

40.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和秘书长为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包括根据该决议及时收集和提供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客观、准确和可靠信息；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和合作；还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开展的工作；

41. 注意到修订了关于儿童兵问题的《开普敦原则》；¹⁷ 该《原则》导致订立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¹⁸ 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这些导则指导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影响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其任务范围内为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协助，邀请民间社会也提供此种协助；

42.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¹⁹中关于对 1996 年格拉萨·马谢尔女士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²⁰进行战略审查的第二部分，并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和成就，吁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并酌情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认真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认需要讨论其中提出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43. 回顾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肆意攻击平民、包括儿童，他们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包括报复或过度使用武力的目标，谴责这种做法，并要求各方立即制止这种做法；

4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注意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保护、福祉和权利；

45. 吁请各国：

¹⁷ 见 E/CN.4/1998/NGO/2。

¹⁸ 可查阅 www.unicef.org。

¹⁹ A/62/228。

²⁰ 见 A/51/306 和 Add.1。

-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胁迫的；
-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国家武装部队之外的武装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重新招募，尤其是教育措施；
- (c)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确保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其康复、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具体需要；
- (d)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本国的军事和民事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将触法者送交法办；

46. 吁请：

- (a) 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吁请缔约国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²¹ 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²² 的规定；
- (b) 国家武装部队以外的武装团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招募或利用未满 18 岁的人介入敌对行动；
- (c)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关及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中，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适当的有关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包括通过制订和散发处理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行为准则；确保各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本国的军事和民事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将触法者送交法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办；并便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制定，确保能有机会听到儿童的声音，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予以应有的重视；

- (d)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以捐款、援助受害者以及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地雷宣传方案、扫雷行动、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等各种方式提供支持；

六、后续行动

47. 决定：

- (a) 请秘书长确保为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迅速有效履行职能执行任务，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酌情请各国继续提供自愿捐款；
- (b)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
- (c)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一份报告；
- (d) 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考虑每四年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决议，而在此期间每年侧重处理一个儿童权利专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7/30.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10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24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其中委员会提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并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3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没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消其决定；

2. 又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物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¹ A/62/360.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指出的阻挠享受其基本权利及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行径；¹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口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 Quneitra 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呼吁以色列立刻释放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拘留 22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在这方面，还呼吁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访问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拘留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和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宣传，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7/31.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

确认缅甸政府宣布将举行全国公民投票和选举，同时强调这些进程必须完全透明、包容各方、自由并且公平，

强调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同时回顾他对最近的访问未取得任何直接的实际行动感到关切，包括必须对宣布将于 2008 年 5 月举行的宪法全民投票实施国际监督，

深为关切生活条件持续恶化，贫穷现象增加，影响到全国相当大一部分民众，严重影响他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表关切缅甸人权状况，包括 2007 年 9 月暴力镇压和平示威行动以及缅甸政府未对这些暴力行为的实施者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而且包括在这些示威行动之后拘留的那些人在内的政治犯的人数依然很多，以及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软禁，

1. 强烈痛惜持续有计划地侵犯缅甸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尽早同意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方便时进行后续访问，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6/33 号决议中的要求，与其充分合作，就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加以实施；

3. 强烈吁请缅甸当局：

(a) 使包括公民投票在内的宪法进程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以确保宪法广泛反映缅甸全体人民的意见，符合所有国际规范；

(b) 立即与所有各方重新进行全国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并建立法制；

¹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² A/HRC/6/14。

- (c) 确保其人民享有基本自由，停止对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进一步剥夺；
 - (d) 与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开展合作，包括保证全国各地所有人都能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 (e) 采取紧急措施，停止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迫流离失所和任意拘留的做法，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进行协调；
 5. 请特别报告员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就理事会 S-5/1 号和第 6/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支助，其中包括专家人力资源，以帮助他履行本决议交托给他的任务；
 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7/32.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之后通过的所有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¹ 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² 对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敦促执行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审查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2. 敦促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他访问缅甸的要求作出积极答复，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允许他接触相关组织和机构，使他能够有效地完成任务；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他能够全面履行任务；

5.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7/33.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² A/HRC/6/14。

1. 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取得的所有积极进展，

2. 欢迎澳大利亚政府对过去给其土著居民造成深重伤痛、苦难和损失的法律和政策表示正式道歉这一划时代的历史性举动；

3.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向过去和历史上不公正行为的受害者进行正式道歉，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01 段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愈合创伤、取得和解、恢复这些受害者的尊严；

4. 敦促各国政府鼓起必要的政治意愿，采取果断步骤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

5. 确认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¹

6. 欢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8 年 1 月举行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会上工作组对德班审查会议筹备进程提出了初步意见；并期待举行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会议工作组应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案，继续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对其中尚未得到必要重视的相关段落采取后续行动；

7. 又欢迎拟订补充标准问题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举行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请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完成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和第 6/21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

8. 确认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²

9. 决定邀请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小组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言。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零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¹ A/HRC/7/36。

² A/HRC/7/19。

7/3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6(XX)号决议所宣布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强调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强调这一成果为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祸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表示关切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在世界许多地区的政界、舆论界和社会上，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日益猖獗，而且不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势头，以便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同时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各项承诺，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打击和消除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并使所有相关人权机制能够重视这一问题，防止此类行为的再度发生；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工作和贡献，包括迄今为止在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各种当代表现受害者所处境况的认识和宣传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决定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就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问题和指称侵犯人权行为向所有相关来源收集、要求提供、接收和交换资料和来文，并开展调查和提出具体建议，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以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着重于以下问题：

- (a) 侵犯非洲人和非洲后裔、阿拉伯人、亚洲人和亚裔人后裔、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少数群体者和土著人民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包括的其他受害者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
- (b) 因种族歧视而持续剥夺属于不同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个人的公认的人权，构成了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行为的状况；
- (c) 在世界各地反犹太主义、仇基督教、仇伊斯兰教和基于针对阿拉伯人、非洲人、基督徒、犹太人、穆斯林和其他社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主义和暴力运动的种种祸患；
- (d)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赖以存在以及不同社会中种族群体所面临的持续和长期的不平等现象背后的变化，一切历史上的不公正现象的法律和政策；
- (e) 仇外心理现象；
- (f)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最佳做法；
- (g) 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相关段落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促进建立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
- (h) 人权教育对于促进容忍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作用；
- (i) 尊重文化多样性以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j) 煽动一切形式的仇恨行为，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以及有种族动机的仇恨言论，包括散布种族优越的思想或煽动种族仇恨的言论，同时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

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阐明，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 (k) 实行仇外纲领并煽动仇恨情绪的政党和运动、组织和团体的数量急增，同时考虑到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l) 美化历史上的不公正包括殖民主义或使之合法化的法律和政策；
- (m) 一些反恐措施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抬头的影响，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禁止的歧视理由进行种族定性的做法；
- (n) 体制上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o) 政府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状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效率；
- (p)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等行为有罪不罚，以及最大限度地为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 (a) 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开展定期对话，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者探讨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 (b) 发挥倡导作用，并积极调动各国所有相关行为者的政治意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c) 酌情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协调；
- (d) 在完成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着重突出妇女的权利，并就妇女与种族主义问题提出报告；
- (e)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并进行磋商，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尤其是商讨上文第 2 段(c)、(g)和(j)分段内提到的问题，以便进一步增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 (f) 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4.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进行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来函以及紧急呼吁迅速作出答复，并根据请求提供有关信息；

5. 敦促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包括后续访问请求及时、积极地给予答复；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2008年3月28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7/3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的所有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3 号决议，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承诺和努力，支持由索马里牵头实现和解与稳定的努力，欢迎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届常会期间通过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宣言》，

强调非洲联盟大会通过的上述宣言强调需要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手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的工作，支持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重建，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于减贫、促进在索马里建立一个更加和平、公平和民主的社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在索马里国内采取的措施，包括于 2007 年 7 月和 8 月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最近任命新总理 Nur Hassan Hussein，以及随后组成新政府，并欢迎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部署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所作的努力；

重申尽管和平与和解进程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但在 2006 年 12 月出现了机会，过渡联邦政府重新控制了摩加地沙和该国的其他部分，力求为索马里的危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而这个机会依然存在，

强调索马里的利益攸关方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彻底解决索马里的冲突，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国内的安全状况仍然十分脆弱，

强调索马里的反恐工作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密不可分，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严重关切索马里境内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呼吁立即停止一切现行的侵犯人权行为；

2. 要求索马里各方放弃和停止一切暴力行为，避免敌对行动，避免一切可能加剧紧张局势和破坏安全的行为，充分遵守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3. 敦促索马里各方坚持《过渡时期联邦宪章》所载的原则和精神，并在该《宪章》的框架下努力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包括根据《宪章》的设想，于 2009 年举行公正的全国多党选举；

4.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合法机构，提供充分而具体的支持，加强这些机构的能力，包括过渡期联邦政府的能力，作为涵盖政治安全的实际工作层面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5. 呼吁非洲联盟的伙伴为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提供更多的后勤和财政支持，特别是考虑到非洲联盟在索马里开展的行动也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所采取的行动；

6. 敦促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向索马里提供发展援助，切实帮助索马里的重建和索马里体制机构的重建，并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

7. 又敦促国际社会向贫困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包括确保可以不受阻挠地援助贫困人口，保证人道主义工作者及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

8. 确认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他提交本届会议的报告；¹

9.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期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 2008 年 9 月和 2009 年 3 月的届会提交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在索马里的存在，以便向索马里的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2. 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构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支持和技术援助。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7/36.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十九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以及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

¹ A/HRC/7/26。

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并注意到这些权利和自由也使自由社会中的有效参与权具有实际意义，

又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所必须，或为了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而第二十条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第 2005/3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民主社会一个不可或缺的基础，需要有一个民主的环境方能实现并为之提供保证；是充分、有效地参与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关键，也是建设和加强有效民主制度的重要手段，

又认识到，鉴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衡量保护其他人权与自由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

深为关切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仍在继续发生，

强调必须保证不得毫无理由或任意地以国家安全，包括以反恐为借口，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又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获得信息、民主参与、问责制和反腐败等根本重要问题，

认识到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出版、广播、电视和因特网等，在行使、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又认识到一切形式的媒体都必须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报道和提供信息，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言论自由权，以及一些与之有内在联系的权利——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以及参加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2. 赞赏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请所有相关行为者考虑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欢迎他对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他与其他机制和组织正在开展并不断加强的合作；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 3 年，他的任务将包括：

- (a) 对寻求行使或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收集一切有关侵犯这些人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对他们歧视、威胁或使用暴力、骚扰、迫害或恐吓的资料，无论情况发生在何处，包括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对记者或信息领域其他专业人员的此类行为；
- (b) 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了解这类情况的任何其他方面查询和接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并对之作出反应；
- (c) 就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一切表现形式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 (d)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作出贡献，更好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 (a) 提请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令人严重关切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情况和案件；
- (b) 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特别报告员的整个工作；
- (c) 为了在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提高效率、加强效果，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包括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规(计)划署、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合作，发展和扩大特别报告员与有关非政府组织的联络网，特别是在地方一级；
- (d)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规定，禁止传播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报告侵犯言论自由权构成种族或宗教歧视的事例；
- (e) 考虑为获得信息所采取的办法，以便共享最佳做法；

¹ E/CN.4/2006/55, A/HRC/4/27 和 A/HRC/7/14。

(f) 继续就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和移动技术，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所带来的好处和挑战，以及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和人人都可进入信息社会的问题，酌情提出意见；

5. 吁请所有国家对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协助他/她完成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索取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对他/她发出的紧急呼吁和其他建议迅速作出反应，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落实他/她的建议，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理事会的相关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遭到侵犯的人的境况，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

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8.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述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9.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零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 -- -- -- --